

福建省霞浦县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申报信息登记表

申报编号: B _____

购房申报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送达方式 确认	<p>为降低申报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及成本, 本案将以现场方式、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 管理人将视情况将相关公告、通知、法律文书和资料等, 通过如下方式送达:</p> <p>1. 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 并以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申报人确认能够收悉的方式送达;</p> <p>2. 通过邮寄方式送达;</p> <p>3. 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申报人确认的电子邮箱送达;</p> <p>4. 通过彩信、短信发送至申报人确认的手机号码送达;</p> <p>5. 通过即时通讯工具或软件发送至申报人确认的即时通讯工具(软件)送达。</p> <p>申报人确认的送达地址: 收件人(如系他人, 请注明与债权申报人关系): 申报人确认的手机号码: 申报人确认的电子邮箱: 申报人确认的即时通讯工具(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管理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p>申报人确认: 申报人提供和填写的上述收件人、移动电话、送达地址及电子邮箱为申报人的有效联系和送达方式。法院或管理人按照该收件人、移动电话、送达地址寄送或发送文件、会议资料、通知、函件、信息等文书资料, 或通过上述申报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即时通讯工具或软件传送相关文书资料的电子档及其他电子信息, 或通过移动电话发送彩信、短信, 均属于有效送达方式, 视为相关文件、会议资料、通知、函件、信息等已有效送达给申报人。</p>				
楼(幢)号及房号	房产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车位 其他_	认购时间/ 签约时间		约定交房 时间
房产单价	房产面积(m ²)		房产总价		
合同及权利 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已备案 备案登记时间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预告登记 预告登记时间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登记 抵押登记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房抵债	抵债 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抵债	<input type="checkbox"/> 抵购房首付款_____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付全款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首付款+按揭	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批	首付金额		按揭贷 款金额
实际已支付 购房款		契税		公维金	
涉诉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判决 <input type="checkbox"/> 调解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裁定;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请执行并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请执行				
申报人请求	1. <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合同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合同; 2. 其他请求:				
确认受偿银行 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申报债权 金额(元)	本金债权	孳息债权	本息合计	债权发生时间	

基本事实	<p>(基本事实主要描述认购书/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款支付、办理银行按揭、以房抵债以及涉诉事项等事实；此栏如填写不下，可以另附纸张写明)</p>			
证据清单	证据名称	能否提供	无法提供的原因	
	1*	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认购协议		
	2*	支付购房款/首付款的银行转账明细/刷卡记录		
	3*	如为现金支付，提供取款凭证		
		如系第三人代付，应写明第三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并提供向第三人支付款项的记录或其代付的付款记录		
		如系购买他人已认购房屋，应提供一手认购者向开发商支付款项的付款凭证		
		如系以房抵债，需提供以房抵债协议及债权证明材料		
	4*	自然人身份证/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5	购房发票/收款收据		
	6	按揭贷款合同以及还贷银行明细(如有)		
	7	契税、公维金缴交收据(如有)		
8	预告登记证明(如有)			
9	与房产相关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仲裁裁决及相应法律文书生效证明或强制执行文书(如有)			
10	其他与商品房购买有关材料(如有，请在右侧填写名称及证明内容)			
<p>证据清单填写说明： 1. 以上证据如能提供，请在【能否提供】列打“√”；如无相关材料，请在【能否提供】处打“×”，并在【无法提供的原因】处填“无”；如有相关材料但因其它原因无法提供，请在【能否提供】处打“×”，并在【无法提供的原因】处填写无法提供的具体原因。 2. 以上1至4项为必须提供的材料(第3项根据实际情况勾选)，如无法提供，请在【不能提供的原因】处写明原因。 3.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在申报时提供原件供管理人核对。</p>				
备注	<p>1. 书写应使用蓝黑、碳素墨水。 2. 填妥后，将此表、证据材料及申报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详见《债权申报须知》第一条第(五)项第1点】并提交管理人。 3. 管理人通知申报人申报债权及接收债权申报材料的行为，不代表管理人对申报债权作出认定，亦不影响债务人对申报债权提出任何实体或程序上的抗辩。申报人申报的债权由管理人依法进行审查，最终由人民法院依法确认。 4. 本表一式二份，管理人一份存卷，申报人留存一份作为回执。</p>			
申报人确认	<p>1. 申报人确认，已收到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福建省霞浦县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申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通知书，也已收到管理人送达的《债权申报须知》《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和表决规则》及相关文件。 2. 申报人承诺所申报的债权及提供的材料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陈述或捏造事实的情形，如有不实，将承担虚假诉讼的相应法律责任。</p>			
购房申报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人(签章)	年 月 日	